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董事向耿女士由于是上海宝明的执行董事,也是本次涉及及的利润分配方式,属于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二、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式应补偿股份2,254,404股》的议案(董事向耿女士由于是上海宝明的执行董事,也是本次涉及及的利润分配方式,属于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则完成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0,465,083股,减少到28,210,679股。

本议案与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的名称相同的议案的区别在于,本议案是在审议并通过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后,根据修订后的补偿方式提出的回购议案。利润分配方式优化前后的区别详见2013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三、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授权: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式应补偿股份2,254,404股》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式应补偿股份2,254,404股》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权过户等。
四、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出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概述

2013年3月25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上海宝明未能完成2012年度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偿公告”)。公司2010年重组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时,交易方向向耿、钱海华、钱海英向本公司做出了回购承诺,由于上海宝明未能完成2012年的回购承诺,导致回购向耿、钱海华、钱海英需要向本公司补偿股份合计2,254,404股,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耿晓	51	1,149,746	0.1576%
钱海华	30	676,321	0.0926%
钱海英	19	428,337	0.0588%
合计	100	2,254,404	0.3089%

补偿公告披露后,公司根据与向耿、钱海华、钱海英签署的《关于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补充)》(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中的补偿方式履行股份划转的过程,存在操作瑕疵,因此为了尽快完成股份补偿,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对原补偿协议中的补偿方式进行了优化,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二、原补偿协议中补偿方式的内容

如果在《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上海宝明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每年净利润,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回购向耿、钱海华、钱海英持有的

该等数量本公司股票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此外,本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后)时,就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向耿、钱海华、钱海英、钱海英持有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向耿、钱海华、钱海英持有的股份数后本公司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优化后的补偿方式内容

如果在《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上海宝明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每年净利润,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本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回购向耿、钱海华、钱海英持有的

该等数量本公司股票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此外,本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后)时……

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后”这一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后的判断应当在2013年7月29日(即发行股份之日起连续三年后),鉴于向耿、钱海华、钱海英的三个回购承诺年度(即2010年、2011年、2012年)已经过去,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份处置,避免投资者的风险。

三、修改“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为公司将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向耿、钱海华、钱海英应补偿的股份。

由于删除了设立董事会专户的步骤,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情况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依照回购制度,尽快完成相应股份的回购。

4.修改“向耿、钱海华、钱海英将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将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

公司在发生股份赠与的情况下,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相关股份赠与事宜,尽快完成股份赠与操作,请投资者届时关注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对优化补偿方式的意见

1.本次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提出是出于操作性的考虑,没有改变股份补偿的实质以及数量,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公司已在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并公告了相应的补偿股份数量(详见2013年3月25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上海宝明未能完成2012年度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公告》),根据本次优化后的补偿方式,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

五、独立意见对优化补偿方式的意见

1.本次优化符合原承诺确定的基本原则,切实的保护了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优化利润分配方式的提出是出于操作性的考虑,没有改变股份补偿的实质以及数量,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公司已在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并公告了相应的补偿股份数量,根据本次优化后的补偿方式,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同时,回购股份事项仍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并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3-01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6,43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434,18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限售期为自2012年4月12日至2013年4月11日。

2.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2012年5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共计27,00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37,179.1275万股的72.85%,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23日。

2012年10月21日,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共计3,158,255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37,179.1275万股的4.20%,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21日。

三、相关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10家特定投资者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2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43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0家;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备注
1	北京比如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冻结20,000,000股
2	普宁市信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3	嘉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	聊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0	9,720,000	质押冻结9,720,000股

股票代码:ST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3-28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于2013年3月29日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2,013,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190号万恒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军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82,013,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